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 FIT 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公 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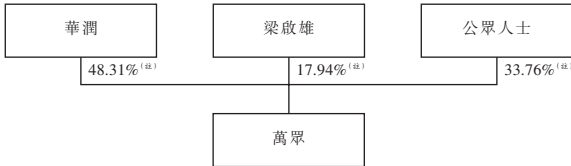
|                                                                                                                                |           |
|--------------------------------------------------------------------------------------------------------------------------------|-----------|
|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宣佈，要約方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萬眾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           |
|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及涉及50,250,000股萬眾股份的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
| 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           |
| 股份要約                                                                                                                           |           |
| 每股萬眾股份                                                                                                                         | 現金4.55港元。 |
| 購股權要約                                                                                                                          |           |
| 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                                                                                                          | 現金1.00港元。 |
| 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如果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財務顧問對此感到滿意。                                                                                         |           |
|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現時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           |
| 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           |
| 要約方擬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並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合併文件擬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並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將於要約文件內及以另行發出公告形式包含要約之時間表。             |           |

#### 緒言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宣佈，要約方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萬眾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及涉及50,250,000股萬眾股份的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萬眾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對數字作出調整，上述數字的總和與股權總數存在差異。

華潤及梁啟雄均為獨立方。

#### 要約

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                       |           |
|-----------------------|-----------|
| 股份要約                  |           |
| 每股萬眾股份                | 現金4.55港元。 |
| 購股權要約                 |           |
| 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 | 現金1.00港元。 |

#### 價值比較

|                                                                                                                             |  |
|-----------------------------------------------------------------------------------------------------------------------------|--|
| 股份要約                                                                                                                        |  |
| 股份收購價：                                                                                                                      |  |
| (a) 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在備忘錄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有約16.67%的溢價；                                                            |  |
| (b)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859港元有約59.15%的溢價；                                                             |  |
| (c)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123港元有約45.69%的溢價；                                                             |  |
| (d)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92港元有約26.68%的溢價；                                                          |  |
| (e)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388港元有約3.70%的溢價；                                                            |  |
| (f)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4.410港元有約3.17%的溢價；                                                             |  |
| (g)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日期當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25港元有約2.82%的溢價；                                                                             |  |
| (h)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萬眾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根據萬眾年報經審核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05.9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有約205.95%的溢價；及 |  |
| (i) 為按萬眾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萬眾股東應佔溢利約251.6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之市盈率之約13.45倍。                      |  |

#### 購股權要約

註銷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所應付的1.00港元對價屬象徵性質。由於萬眾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萬眾股份4.55港元，相等於股份收購價，萬眾購股權無本質價值。

#### 交易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萬眾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4.425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2.40港元。

#### 總代價

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萬眾已發行的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萬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3,383.6百萬港元。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有484份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其涉及50,250,000股萬眾股份。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假設於結束日期前並無萬眾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以註銷484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應付的對價1.00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總值484港元。

假設所有萬眾購股權已於結束日期前獲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股份要約，要約方應付之代價將增加至約為3,612.2百萬港元，而要約方將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對價。

####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移動及要約方關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如果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財務顧問對此感到滿意。要約所需資金將來自中國移動的內部資源。

#### 要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被收購的萬眾股份將附帶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被註銷。

#### 付款

接納要約之款項將於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書的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繳付，以較後者為準。要約方必須接獲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 印花稅

各萬眾股東將須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萬眾股份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方就有關人士之萬眾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項支付1.00港元，並將根據股份要約從應付該等人士之現金款額扣除。要約方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另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就有關的萬眾股份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將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能得到滿足或者被放棄：

- 在股份要約作出之後21天（或者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方可能決定的較遲的時間及／或日期）的下午4時之前收到的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受（即使要約可容許被撤銷，其並未被撤銷）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最高數目（「**比例界限**」）；
- 取得以下批准及同意：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和其他所需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或電訊管理局以書面形式確認無需按電訊條例第7P條進行調查；
- 無任何政府的、官方的、半官方的、超國家的、法定的或者規章規定的主體或者任何管轄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判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判例、規定或命令；
- 所有萬眾及／或萬眾集團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電訊牌照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條件(a)、(b)及(c)及(c)獲滿足時尚未過期或被電訊管理局撤銷；及

- (e) 已獲得根據萬眾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融資協議）要求的任何所需與要約有關的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萬眾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或已被有關方放棄（惟一致行動人士的同意除外）。

就「要約的條件」一段而言，「萬眾集團」的涵義為萬眾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之保證，根據股份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之萬眾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本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倘適用）收取所有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及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另外，購股權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構成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之保證，萬眾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會連同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註銷。

#### 要約條件的放棄

要約方保留在要約期內放棄所有或任何一項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要約方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但是上述條件(a)中提到的比例界限最少必須是50%以上。

#### 接受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現時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函將只在下列情形才告失效：(i)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倘未刊發本公告；(ii)在本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05年12月15日）仍未（以郵遞要約文件的方式）發出要約；或(iii)股份要約在未成為完全無條件前已失效或被撤銷。

#### 要約文件

要約方擬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並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合併文件擬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並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將於要約文件內及以另行發出公告形式包含要約之時間表。

#### 可能延長第60天期限

電訊條例第7P條規定，對於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若干合併收購事項及關於牌照持有人的股東改變建議，電訊管理局均擁有管轄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的規定，若在寄發要約文件後，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作出的決定有所延誤，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收購守則15.4）延長至該決定公布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收購守則16.1）及第“60”天（見收購守則15.5）的期限作出修改。若出現重大延誤或電訊管理局的決定被提出上訴，以致根據該註釋已推遲的“第39天”的期限很可能會超過要約文件寄發之後的3個月以上，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讓有關要約失去時效，以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在有關要約失去時效後的持續適用程度。

#### 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於收購守則規則5註釋之規限下，要約方必須進行要約，除非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收購守則所容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未獲要約方絕對酌情豁免）。除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方絕對酌情豁免）否則於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尤其是規則30.1註釋2，要約將於結束日期當日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方將隨即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有關萬眾集團之資料

##### 萬眾集團之業務

萬眾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是香港六家流動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萬眾獲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獲准於香港建設及運營 **PCS 1800** 網絡。萬眾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為首家於香港推出其個人通訊服務（「**PCS**」）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萬眾將其法定名稱由「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331進行交易。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而華潤擁有359,218,770股萬眾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萬眾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1%。

##### 有關萬眾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萬眾的資料，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05.93百萬港元。

萬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萬眾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約270.08百萬港元及約251.61百萬港元。

要約不涉及萬眾參與任何交易。

##### 有關要約方及中國移動之資料

要約方是一家於2005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王建宙先生、薛滿海先生及何寧先生亦為中國移動之執行董事。要約方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移動75.40%的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要約方乃專為作出要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將不會對中國移動之股權架構造成影響。

中國移動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營運商，中國移動於中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服務。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對中國移動而言，每項有關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不構成中國移動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要約亦不構成中國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對中國移動而言，本公告是僅為向中國移動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消息而作出。

####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利益

中國移動的董事會認為，本次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將進入香港移動通信市場，經營地域得到擴張，在採購、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等方面將會實現很大的協同效應。本次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將會充分發揮其管理運營、技術和財務方面的優勢，積極協助萬眾提升其在香港電信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中國移動更大的規模效應也將有利於降低萬眾的經營成本，使其為香港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移動董事會相信作出要約將對中國移動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

##### 對萬眾之意向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為，倘要約完成，萬眾將繼續於香港從事移動話音及數據通信業務。

##### 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條例，強制性收購權利可於要約方收購公司條例指定的百分比之萬眾股份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行使。

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要約方可考慮行使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該等未為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萬眾股份，股份要約之接納期限不會超過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享有之強制性收購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要約方應即時行使有關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方如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收購萬眾或將萬眾私有化，除遵守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因股份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萬眾股份連同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萬眾股份（於各情況下須為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有關權利方可予以行使。

由於華潤及梁啟雄均不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其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股份將計入90%的無利害關係之萬眾股份內。

**重要事項：**此外，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所指定之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而要約方落實將萬眾私有化，則萬眾之證券將由結束日期至萬眾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暫停買賣。

##### 維持上市地位

如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要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予委任到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 萬眾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萬眾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萬眾股份之買賣。就此，務須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時，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萬眾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

管理層

在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的意願是以萬眾現有的高級管理層繼續管理萬眾。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萬眾之權益

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持股外，美林及中金於萬眾並無持股或進行證券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萬眾股份，亦無在要約期間始前六個月的期間內，進行有關萬眾股份的交易。

一般事項

可參與要約之人士

非香港居民參與要約之資格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複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便須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將成立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萬眾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萬眾將盡快發表公告交待有關委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工作日」         | 指 |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華潤」          | 指 | 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金」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 「結束日期」        | 指 | 要約文件所述為要約首個結束日期之日期或其後或可能由要約方公布之結束日期；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國移動董事會」     | 指 | 中國移動董事會；                                                                                  |
| 「中國移動董事」      | 指 | 中國移動現時之董事；                                                                                |
| 「中國移動集團」      | 指 |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
| 「合併文件」        | 指 | 與要約有關及將由要約方及萬眾聯合發出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 「承諾股份」        | 指 | 指不可撤銷承諾函項下的由華潤實益擁有的359,218,770股萬眾股份及由梁啟雄實益擁有的133,382,831股萬眾股份；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要約之條件；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財務顧問」        | 指 | 中金及美林；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方」         | 指 | 指根據中國移動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這些機構和人士沒有任何關聯的一方或多方；     |
| 「不可撤銷承諾函」     | 指 | 華潤及梁啟雄各自就承諾股份及(就梁啟雄而言)萬眾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國移動做出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函；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萬眾股份最後的一個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美林」          | 指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 「梁啟雄」         | 指 | 梁啟雄及其聯繫人；                                                                                 |
| 「備忘錄公告」       | 指 | 萬眾於2005年10月4日就華潤、梁啟雄及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與中國移動簽署的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而發出的公告；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由或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就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註銷表格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 「要約期」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要約方」         | 指 | Fit B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電訊管理局」       | 指 | 指香港電訊管理局；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按每份萬眾購股權1.00港元的對價註銷萬眾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
| 「萬眾」          | 指 |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萬眾年報」        | 指 | 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
| 「萬眾董事會」       | 指 | 萬眾董事會；                                                                                    |
| 「萬眾董事」        | 指 | 萬眾之董事；                                                                                    |
| 「萬眾集團」        | 指 | 萬眾及其附屬公司；                                                                                 |
| 「萬眾中期報告」      | 指 | 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要約的條款將成立向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的萬眾董事的委員會；                                                     |
| 「萬眾購股權」       | 指 | 萬眾根據萬眾 IPO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有關承授人以萬眾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萬眾股份的權利；                                   |
| 「萬眾購股權行使價」    | 指 | 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萬眾購股權條款認購新萬眾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                                                |
| 「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萬眾購股權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
| 「萬眾股東」        | 指 | 萬眾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
| 「萬眾股份」        | 指 | 萬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8港元之普通股；                                                                   |
| 「萬眾IPO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萬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採納的 IPO 前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回應文件」        | 指 | 將由萬眾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萬眾的董事會通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要約」        | 指 |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萬眾股份及當行使任何萬眾購股權時發行的萬眾股份(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要約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的每股萬眾股份應付萬眾股東之金額4.55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電訊條例」        | 指 | 指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及                                                                          |
| 「無條件日期」       | 指 |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                                                                      |

|                     |                    |
|---------------------|--------------------|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王建宙                 | 蔣偉                 |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除上述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劍城先生及鄭基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萬眾董事對本公告所載關於萬眾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關於萬眾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萬眾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關於萬眾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萬眾董事會由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陳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祥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